

歸鄉報到溫馨小叮嚀

☆退伍後應辦理健保轉入：

- 一、已找到工作者，請在公司辦理健保轉入。
- 二、無工作者：
 - (一). 可再依附父母投保一年。
 - (二). 憑身分證、退伍令到本所社會課辦理轉入。地址：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
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401-8415 或 8601-8605 社會課

☆歸鄉報到後護照最後一頁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註銷：

- 請帶退伍令、身分證及護照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註銷。
- 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
電話：02-23432830

☆有關退伍令遺失補發申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洽詢：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服務臺
電話：02-26323842
- 二、亦可至區公所申請，代轉後備指揮部辦理（約 10 個工作天）

☆有關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時限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
- 二、應備條件：

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後備軍人以下三項條件皆具備者，可提出緩召申請：

 - (一)無同父兄弟。
 - (二)生(養)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(養子以 10 歲前依法被收養者為限)地址：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
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301~8314 兵役課

☆有關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核免教育召集或動員令：

- 一、出國者：
 - (一)已出國(境)之後備軍人者：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連同召集令攜至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服務臺填寫切結書，證明確實出國辦理申請本次核免。
 - (二)出國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：除身分證及印章外，尚須另檢附其他出國證明文件(護照影本、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、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)，連同召集令攜至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服務臺填寫切結書，證明確實出國辦理申請本次核免。
 - (三)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，連絡電話：02-26323842 服務臺或 02-23112768 轉 動員科
- 二、身體符合申請轉免役複檢者：申請時請備有醫院最近 3 個月診斷證明書 1 份、
 - 、身分證及退伍令。
 - (一)親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服務臺辦理申請複檢。
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，連絡電話：02-23112592 轉 後管科
 - (二)或至兵役課臨櫃辦理申請事宜。